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沙補字第162號

原　　告　百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友清

被　　告　陳孟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交還土地所有權狀事件，原告起訴後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然按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狀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斟酌原告因返還土地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769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狀，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茲因原告未於訴狀中載明其因系爭土地所有權狀返還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7,335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000 元外，尚應補繳16 ,335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建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許宏谷